

入赘儿子忘爹娘法院纠正错民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5_A5_E8_B5_98_E5_84_BF_E5_c36_51825.htm 近日，以入赘为由而拒不履行赡养自己父母义务的被告陈江龙，被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判决每月向父母支付60元的赡养费，并承担父母医疗费用的四分之一。原告陈云山、张志珍夫妇系泾县泾川镇秦坑村农民，现年分别75、65岁，因年事已高，体弱多病，丧失劳动能力，生活只能依靠子女负担。夫妇二人生育三子一女。长子陈江龙于1994年与吴某结婚，婚后第二年即分家单过。2003年7月，陈江龙入赘到吴家。入赘后，陈江龙以农村习俗“入赘儿子不分得家庭财产，也无须赡养父母”为由拒绝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。陈云山夫妇起诉至法院，要求被告陈江龙承担赡养义务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子女对父母有赡养义务，女子不履行赡养义务时，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权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，被告按农村习俗拒绝履行赡养父母义务的理由于法无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